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5 月 6 日、6 月 2 日、7 月 4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034、039、042、045、048、050）。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9,727,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对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9,853,787股，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因此减少9,853,787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剩余9,873,788股。

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853,788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前期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剩余20,000股。

鉴于上述三年时间即将届满，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仍剩余20,000股不再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而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0,000股。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305,150	5.19	0	152,305,150	5.19
高管锁定股	152,305,150	5.19	0	152,305,150	5.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1,303,282	94.81	-20,000	2,781,283,282	94.81
合计	2,933,608,432	100.00	-20,000	2,933,588,432	100.00

注：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

结果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中的20,000股股份。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本次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